

汉中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汉建协发[2024] 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汉中市建设工程 “天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外省市在汉施工企业：

根据《汉中市建设工程“天汉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汉中市建设工程“天汉杯”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时间安排：

1. 申报时间为：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过期视为放弃；
2. 初审时间：2024 年 7 月 15 之前；
3. 工程质量现场复查时间：2024 年 7 月下旬。

二、工程申报要求：

1. 申报工程应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通过备案的房屋、市政、交通、电力、水利等建设工程。

2. 申报工程应符合《汉中市建设工程天汉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规定。

3. 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和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对申报工程应按照《汉中市建设工程“天汉杯”（市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并签注评价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5. 申报工程属交通、水利工程的应由交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站审核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后方可申报。

6. 市“天汉杯”奖工程申报表应经企业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和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

三、工程申报时应提供资料的主要内容和填报要求。

（一）主要内容

1. 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资料的份数和页码；

2. “天汉杯”奖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与申报资料一起装订，一份单独装订”）。“天汉杯”奖申报表在市协会网站自行下载；

3. 工程报建批文（工程立项文件、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4. 工程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技术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报告；
7. 工程汇报资料（1500 字以内）
8.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桩基检测、地基验槽、基础与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电梯、防雷、环保、节能等专项验收报告、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
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 使用单位（用户）对施工质量的满意度证明；
11.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
12. 工程所获荣誉证书（国家及省市级文明工地证书、省优质结构工程证书、国家及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证书、国家级及省级建筑业技术创新示范工程获奖证书、科技创新成果、省级以上 QC 小组成果奖等）；
13.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照（10 张以上不得普通打印）；
14. 工程影像资料一份（U 盘，表面注明工程名称）（5-10 分钟）。

（二）填报要求

1. 申报表和书面申报资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统一报送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 《天汉杯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对照工程申报条件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3.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4. 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5. 工程汇报资料内容：主要反映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情况、报建手续、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工程开竣工时间、备案时间），工程质量目标及管理措施，工程施工特点、施工难点及技术措施，工程实体主要质量特色及亮点，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及验收、检测情况，工程获得荣誉及用户评价。

6. 工程录像的内容：主要是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应包括：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门窗安装、屋面施工、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工程难点所采用的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结果的亮点），同时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检测情况，以及所获得的各类荣誉成果证书等。

四、其它

1. 未获得市“天汉杯”奖的工程，市建筑业协会不予推荐申报省“长安杯”奖工程评选。

2. 凡获得市“天汉杯”奖（市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对获奖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颁发奖杯和奖牌，对设计、监理企业和主要参建单位及项目经理颁发荣誉证书。

3. 申报工程应按国标 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

联系人：杨芝彦

联系电话：0916-2247646

地址：汉中市太白路 120 号

协会邮箱：244312416@qq.com

协会网址：<https://www.hzszyxh.org.cn>



抄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抄送：各县（区）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